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五）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六）公司负责人陈继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竞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立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	6007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郎和	陈亮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	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传真	0571-85778008	0571-85778008	
电子信箱	zhxzb@zhongda.com	yanlb@zhongd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3-651-523-422.65	22-329-135-124.94	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603-131-175.14	3-349-958-437.37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695	5.0852	7.5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541-604-112.98	699-496-994.28	-22.57
利润总额	556-670-653.62	704-098-148.55	-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61-896.89	330-328-179.64	-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19-546.88	289-164-348.68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87	0.5014	-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16	0.4390	-1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87	0.5014	-2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49	减少2.9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02-925.10	-711-344-497.8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0	-1.0798	不适用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6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25-601-70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4-36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169.29
所得税影响额	-11-677-86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897.53
合计	31-042-350.01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数量和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33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02	224-084-710	96-635-010	无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7	17-803-360		无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2	15-930-000		无
朱小妹	未知	1.41	9-280-65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	7-952-414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6	7-000-000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2	5-412-482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74	4-842-421		无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4-026-441		无
丁碧慧	未知	0.6	3-984-061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127-4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49-700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7-803-36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3-360
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15-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000
朱小妹	9-280-652	人民币普通股	9-280-65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52-414	人民币普通股	7-952-41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2-482	人民币普通股	5-412-4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842-421	人民币普通股	4-842-42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441	人民币普通股	4-026-441
丁碧慧	3-984-061	人民币普通股	3-984-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刘裕龙	副总经理	18-289		4-489	13-800	二级市场买卖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2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国家宏观调控仍以防通胀为主，企业经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公司积极优化内部结构，提升服务集成能力，持续推进创新企业与和谐企业建设，在困难经济环境下的实现经营稳健的态势。

2012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营业总收入190.30亿元，同比增长6.8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20.48%。

1）汽车业务

①. 积极推进战略管理，在车市增长缓慢、总体需求不旺的情况下，销售汽车量达7.31万辆。

②. 实施整合资源，重点提升巩固多网络集成能力，通过差异化服务实现盈利支撑点。

③. 优化品牌结构，围绕重点发展品牌，提高中高级品牌比重。上半年，汽车业务新增开业4店10家。

④. 给新规模企业各环节，合理优化库存结构，加强库存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库存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以内。

2）地产业务

①. 加强地产业务的营销集成，加快现有项目的销售力度，上半年完成合同销售额11.58亿元，回笼资金10.08亿元。

②. 积极推进业态创新，以内陆型城市，杭州东城、杭州东与广西桂林为载体，加快推进都市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

③. 应成物业管理公司注册工作，加快推进物管业务，全面参与地产业务的前期咨询与参与工作，提升产品服务品位。

④. 从前期建设和强化日常管理两方面出发根据质量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年建设活动，武汉、成都等地项目均获评省地安全文明工地。

3）贸易业务

①. 继续业务，针对欧美消费市场疲软等不利因素，加强渠道拓展，通过进驻银泰的实体渠道，利用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内销市场。

②. 粮食业务，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开拓了玉米产品，积极探索粮食大宗交易项目，建立产业链合作关系。

③. 棉花业务，根据市场行情，优化存货结构，稳步扩大贸易规模。

④. 纸业业务

①. 纸产品业务和纸从内销向外销转变转型，提高自有基地生产幅度由慢、层稳也慢等高附加值产品比例。

②. 外销纸业务以下游订单为导向，进行多渠道布局，全行业专题的背景下，仍保持了盈利同时，积极开拓省外和国际市场，400系产品首次发往韩国，实现了零的突破。

5. 期货业务

①. 推进营业网点建设，长沙营业部已正式开业，金华营业部通过了消防和监管部门验收，并与多地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力争获得筹建许可。

②. 积极推动纪人员工化的工作，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为业务服务转型奠定基础。

③. 引入了高端人才，对研究、金融、资管业务进行了重组，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做准备。初步构建起多点盈利模式。

凭借雄厚的公司品牌、稳健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运作和积极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公司首次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并入选《中国证券报》2011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名列第88位，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

2、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1）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明显下滑，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天大业务板块都面临着不同的困难和挑战。

应对措施：以“三大战略产业和五大拳头产品”为事业发展框架，结构和调配内外需资源，支持重点业务的创新突破，提升经营实效。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总部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与指导，有效防范内部环境风险与客户风险。

2）公司整体品牌不够突出，与公司地位实力不匹配。

应对措施：以公司成立20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一方面，加强品牌建设和形象宣传，建立公司品牌、业务品牌和产品品牌多层次品牌体系，进一步以核心大元通品牌，为一方面，以一系列广泛参与的群体活动，提振士气、增强信心；同时，在公司品牌管理中，进一步系统性、整体性提升品牌建设和公司形象宣传工作，推动品牌建设规范化、常态化。

3）天元业务市场区域广阔，加速发展难度较大。

应对措施：通过引进财务投资者，强化中高端品牌4S店的中领及并购，进一步优化品质和区域结构，提高区域业务集成能力。

4）地产业务土地储备不足，影响区域市场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加强土地市场考察调研，关注行业并购机会，主动酝酿性价比高的地块，探寻产业转型发展机会。

5. 期货业务受市场交易量、交易金额持续下滑以及行业政策影响，传统业务项目行业竞争力下降明显。

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推进增资扩股工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整车销售	9-862-805-912.41	9-506-995-945.21	3.61	0.6	0.9	减少0.32个百分点
配件维修	1-130-496-838.29	889-780-681.75	21.29	12.5	6.7	增加3.30个百分点
机电实业	4-104-389-972.90	4-031-392-556.43	1.78	15.8	16.0	减少0.26个百分点
检织和一般贸易	2-081-122-912.67	2-005-183-287.25	3.65	6.6	6.8	减少0.27个百分点
房地产	1-589-293-262.00	809-717-233.93	49.05	33.0	41.7	减少6.58个百分点
其他	34-689-238.09	11-150-961.66	67.85	1.6	3.7	减少0.69个百分点
分产品						
整车销售	9-862-805-912.41	9-506-995-945.21	3.61	0.6	0.9	减少0.32个百分点
配件维修	1-130-496-838.29	889-780-681.75	21.29	12.5	6.7	增加3.30个百分点
机电实业	4-104-389-972.90	4-031-392-556.43	1.78	15.8	16.0	减少0.26个百分点
检织和一般贸易	2-081-122-912.67	2-005-183-287.25	3.65	6.6	6.8	减少0.27个百分点
房地产	1-589-293-262.00	809-717-233.93	49.05	33.0	41.7	减少6.58个百分点
其他	34-689-238.09	11-150-961.66	67.85	1.6	3.7	减少0.69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209.34万元。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7-541-872-822.57	8.73
出口销售	1-260-925-313.79	-1.69

（四）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

□适用 √不适用

2、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对所有子公司进行增资

本期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计出资16-898万元对9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增资。

2.对其他项目的投资

本期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物产元通及各级子公司合计出资6-558.44万元，其设立及收购了7家汽车4S店。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或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归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绍兴市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浙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	7-938-865	4-134.46		否	是	是
冯水金、王光明	嵊州市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19-000-000	106-083.77		否	是	是

（二）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陈昊慧	丽水阮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2年1月4日	2-860-000	159-000.00		否	是	是

（三）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8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2月28日-2012年8月28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3-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5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4-4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5-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8-9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48-900.00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物产集团			400-000-000	200-000-000
物产实业			1-550-000-000	835-000-000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90-000-000	1-075-000-000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决执行情况
日丽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年1月21日作审判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鲁商终字第173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改判维持一审原决。【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申字第00377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30-151-109.4	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00377号】，截止报告披露日，尚未就定性另进入再审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联通进口商城有限公司与海静安专支行间关于网络银行业务纠纷一审案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机商初字第37号】	43-487-865.13		2012年8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67-1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裁定作出【2012）浙杭商外初字第167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与三门峡天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三门峡天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天瑞 香港 有限公司、中国天瑞 香港 有限公司、李银法，并已经向江苏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浙商初字第167-1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是否进入再审程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至今合法生效。	129-139-986.21	公司已会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对天瑞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2900万元的冻结保全，保全期限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3年1月29日止。【（2012）浙杭商执恢字第167-2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裁定书 （2012）浙杭商外初字第167号】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物产元通机电 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与日照中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中瑞”）买卖合同纠纷】

2008年5月，日照中瑞提出以拍卖竞买时对钢材品位存在重大误解为由，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拍卖合同。

2010年6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产生通败诉，应向日照中瑞返还货款30,151,109.40元，日照中瑞向物产元通返还钢材43,697.26吨。

物产元通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股回日照中瑞的全部诉讼。2011年1月2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结果，驳回日照中瑞的诉讼请求。

2012年3月11日，日照中瑞再审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依法撤销二审判决，改判维持一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2）民申字第00377号 】，截至报告披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是否进入再审程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至今合法生效。

2、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租赁”）与江苏华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公司”），董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方钢结构”）、蔡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方钢结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

2011年1月，元通租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静安专支行”）向华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8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金额4800万元，年利率15.84%，借款期限36个月，由华银公司分3年按季还款，季度还款额为5,100,023.16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元通租赁、招行静安专支行将以上借款如期投放。

同时，华银公司以其名下253宗在建工程为借款抵押担保，并在浦云县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元通租赁依法取得了上述抵押物的登记证书。期间，董秀月、蔡贤松、泰方钢结构法人董事方华银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2011年11月起，华银公司未能按约还款，并已陷入多起重大诉讼纠纷，现已经被撤销。2012年8月1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华银公司应还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借款本金37,954.909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2,418,122元；2）华银公司应支付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600,000元。上述1、2）项确定债务，华银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履行完毕。3）如华银公司不履行前述义务，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有权以位于江苏省浦云县伊山镇西苑南路东侧温州商贸城的1幢5层01-28号商铺、1幢4层01-28号商铺、1幢2层01号商铺、4幢3层01-67号商铺、4幢2层01-59号商铺、4幢1层01-42号商铺 供253宗在建工程抵押物，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浦房建字第000000314号至00000566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4）董秀月、蔡贤松、泰方钢结构对上述华银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的其他诉讼要求。

案件受理费259,2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64,239元由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负担12,150元，由华银投资负担252,089元，由董秀月、蔡贤松、泰方钢结构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未满上诉期，尚未生效且收回债权及处置抵押物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37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2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5日在杭州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2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重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重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继达、张鹏、王竞天、董可超、胥生华；沈进军、杨东伟、陈继达为主任；

2、提名委员会：胥生华、黄重良、陈继达、胥生华为主任；

3、审计委员会：黄重良、胥生华、沈一兵、黄重良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进军、黄重良、陈继达、沈进军为主任；

5、投资者关系委员会：陈继达、张鹏、王竞天、杨东伟、郑裕龙、李耀武、陈忠安、祝朝和、鲁亮、陈继达为主任。

4、关于捐赠设立“中大元通集团小花助学基金”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践行“敬爱母亲、真诚感恩”的社会责任理念，进一步提出员工队伍、落实共享措施，帮助公司内部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公司拟捐赠人民币50万元成立“中大元通集团小花助学基金”，同时发动内部职工爱心捐助，设立专用账户，合并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的爱心助学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2-024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租赁”）与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静安专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静安专支行”）与江苏华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投资”）、董秀月、蔡贤松、连云港泰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方钢结构”）间发委托贷款协议纠纷，本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5月16日和201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有关诉讼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财产保全事项的公告》，近日，元通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 浙杭商初字第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1、华银投资向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借款本金37,954.909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2,418,122元（该利息、逾期利息已计算至2012年3月31日，次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以本金37,954.909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3.7%另行计付）。

2、华银投资应支付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600,000元。

上述1、2项确定债务，华银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如华银投资不履行前述义务，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有权对位于江苏省浦云县伊山镇西苑南路东侧温州商贸城的1幢5层01-28号商铺、1幢4层01-28号商铺、1幢2层01号商铺、4幢3层01-67号商铺、4幢2层01-59号商铺、4幢1层01-42号商铺 供253宗在建工程抵押物，在建工程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浦房建字第000000314号至00000566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4、董秀月、蔡贤松、泰方钢结构对上述华银投资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应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招银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的其他诉讼要求。

案件受理费259,23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64,239元由招行静安专支行、元通租赁负担12,150元，由华银投资负担252,089元，由董秀月、蔡贤松、泰方钢结构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未满上诉期，尚未生效且收回债权及处置抵押物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37号】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合并利润表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30-418-167.11	17-482-727-385.03
其中:营业收入	1	18-880-499-923.21	17-356-689-896.62
利息收入	2	69-350-050.95	45-852-581.2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80-568-192.95	80-184-907.19
二、营业总成本		18-514-300-083.72	16-840-274-634.35
其中:营业成本	1	17-262-847-446.77	16-001-034-98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352-280-070.98	111-105-768.44
销售费用	5	435-895-296.02	381-802-055.85
管理费用	6	259-284-132.37	244-077-668.10
财务费用	7	177-211-391.03	102-716-747.44
资产减值损失	8	26-781-666.55	-462-58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078-377.09	20-472-34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3-407-572.50	36-571-90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3-099.11	4-791-21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604-112.98	699-496-994.28
加:营业外收入		31-081-343.08	12-743-107.04
减:营业外支出	12	22-014-802.44	8-141-95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31-420.83	1-173-86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670-653.62	704-098-148.55
减:所得税费用	13	179-898-628.49	192-800-51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72-025.13	511-297-6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61-896.89	330-328-179.64
少数股东损益		114-110-128.24	180-969-451.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	0.3987	0.5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	0.3987	0.501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	-8-855-155.91	-2-612-937.7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7-916-869.22	508-684-69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806-740.98	327-715-24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10-128.24	180-969-451.08

法定代表人:陈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竞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立松

母公司利润表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250-343.95	7-248-524.14
减:营业成本	1	981-316.22	734-56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6-845.12	383-217.72
销售费用			716-991.52
管理费用		29-830-495.51	33-776-669.76
财务费用		61-929-748.16	37-323-996.22
资产减值损失		12-947.13	-1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40-044-544.07	34-991-02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36-464.12	-30-695-758.01
加:营业外收入		104-924.12	163-064.12
减:营业外支出		681-703.51	148-08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48.37	131-866.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13-243.51	-30-680-781.91
减:所得税费用		-3-236.78	3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0-006.73	-30-680-814.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8	-0.04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8	-0.0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609-726.63	22-460-488.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19-733.36	-8-220-326.47

法定代表人:陈继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竞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立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7-875-588.14	21-039-161-03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082-520.62	244-751-04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67-327-259.40	299-333-6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4-285-368.16	21-583-245-76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41-554-110.23	20-785-528-70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419,584.14	418,720,06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009-174.76	568-085-01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33,205,424.13	522,256,478.62